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车辆租用服务采购（重 4）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2539 号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28-YZLZ

合同编号：钦泰禾(2026)018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商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钦州泰禾运输集团有
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钦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车辆租用服务采购（重 4）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28-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人民币 /工作日·辆)	备注
1	2025 年车辆租用服务	详见采需求。	1 项	700.00	租车费用按实际服务的工作日数、车型及用车数量结算,最终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 52.5 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佰元整人民币/工作日·辆(¥ 700.00)·(租车费用按实际服务的工作日数、车型及用车数量结算,最终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2.5 万元人民币)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车辆租赁费、维修维护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车辆清洗费、路桥通行费、驾驶员费用（如工资、社会保障等）、修车费、车辆保养维护费、车辆保险费、车上人员保险费、车辆审检费、违章罚款、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所提供服务的车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

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每月实际使用天数及用车数量，于次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关流程向市财政局请款，待市财政局下达甲方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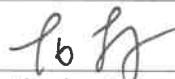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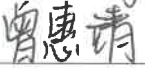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章）  2026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金华路6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中段南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7-2103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湾大道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598570507015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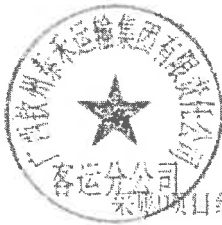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2025 年车辆租用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采购拟租用 3 辆 39 座以上大巴车负责从钦州市区至钦州港往返接送各查验部门人员上下班，工作日期间安排用车，并配备专职合格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服务期间供应商需保障车辆运行安全、准时准点，驾驶员需具备相应驾驶资质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 2. 用车时间安排：工作日期间按采购人提供的候车点依次停车接送（含返程）各查验部门人员上下班，周末及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用车。 3. 运行线路：早上 8:00 从钦州市区接上各查验部门工作人员，9:00 到达钦州港联检大楼或保税港区；中午 12:00 接送查验部门工作人员到钦州港海关大楼就餐，之后返回；下午 17:30 从钦州港返回钦州市区。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的 39 座及以上大巴车，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车龄要求在 5 年以内。 2. 配备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大巴车驾驶员不少于 3 名，驾驶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执行；驾驶员所持驾驶证与投入相应准驾车型相匹配，驾驶大型客车驾龄在 5 年及以上，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服务热情礼貌，接送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能听从采购人带车人员安排，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驾驶行为。 3. 负责接送工作人员的车辆应每日保持清洁卫生，车内配备有逃生锤、灭火器等紧急救援装置，各种设施齐全、功能完好，严禁

		脏、乱、臭，接送期间不做其他用途，更换车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4. 每日出行车辆做好登记记录，每月向采购人核实并签字确认。 5. 服务期间，如车辆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在车辆故障 30 分钟内安排备用车辆继续接送服务，保证采购人需接送人员准时抵达工作地点。 6. 拟投入车辆必须购买交通事故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不少于 40 万/座、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300 万），成交供应商行车期间无论出现任何事故（含人员伤亡等），事故所涉及乘车人员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付。 7. 提供服务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明细清单及服务车辆年检或保养合格证明及车辆图片供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按采购人确认的车辆提供当次服务。 8. 供应商成交后需在正式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司机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包括备用司机）。 9. 车辆的保管、维护保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如果损毁、丢失或者其他形式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驾驶员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车辆保管、驾驶等所产生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所有相关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损伤，所有损失和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或先行垫付，采购人或乘车人员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乘车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11. 如因成交供应商驾驶员行为不当造成投诉，成交供应商应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通报采购人。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及在行驶途中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承租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进行赔付及承担相应的法律
--	--	--

		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要按时发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按站台停靠（含返程），如因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导致车辆迟到或漏派，如主观原因导致车辆迟到，每迟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 元，漏派车 300/次，每月迟到 3 次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影响工作进度的，扣除该车次全部款额，同时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损失。 13. 成交供应商如果没有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意见后，成交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4.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如需更换，需提前报采购人处备案，且更换车辆符合采购需求中同等车辆相关要求。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根据每月实际工作天数及用车数量，于次月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当月支付上月实际费用。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车辆租赁费、维修维护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车辆清洗费、路桥通行费、车辆保险费、驾驶员费用（如工资、社会保障等）、各项税金保险及租车活动中的违章罚单费等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每辆车费用（元人民币）/工作日/辆】，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700元人民币/工作日/辆，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租车费用按实际服务的工作日数、车型及用车数量结算，最终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52.5万元人民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费用进行报价。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大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驾驶员配置、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	---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28-YZLZ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车辆租用服务采购 (重4)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采购租用8辆39座以上大巴车负责从钦州市区至钦州港往返接送各查验部门人员上下班, 工作日期间安排用车, 并配备专职合格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保障车辆运行安全、准时准点, 驾驶员需具备相应驾驶资质及大型客车驾驶证。 2. 用车时间安排: 工作日期间按采购人提供的班车点依次将车接送(含返程)各查验部门人员上下班, 周末及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3. 运行线路: 早上 8:00 从钦州市区接上各查验部门工作人员, 9:00 到达钦州港取检大楼或保税港区; 中午 12:00 接送查验部门工作人员到钦州港海关大楼就餐, 之后返程; 下午 17:30 从钦州港返回钦州市区。	1. 我公司拟派39座以上大巴车负责从钦州市区至钦州港往返接送各查验部门人员上下班, 工作日期间安排用车, 并配备专职合格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 服务期间我司需保障车辆运行安全、准时准点, 驾驶员需具备相应驾驶资质及大型客车驾驶证。 2. 用车时间安排: 工作日期间按采购人提供的班车点依次将车接送(含返程)各查验部门人员上下班, 周末及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3. 运行线路: 早上 8:00 从钦州市区接上各查验部门工作人员, 9:00 到达钦州港取检大楼或保税港区; 中午 12:00 接送查验部门工作人员到钦州港海关大楼就餐, 之后返程; 下午 17:30 从钦州港返回钦州市区。	是偏离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服务的 39座及以上大巴车, 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 车龄要求在三年以内。 2. 配备身体健壮, 技术熟练的大巴车驾驶员不少于3名, 驾驶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执行; 驾驶员所持驾驶证与投入相应车辆车型相匹配, 驾龄大型客车驾龄在五年及以上, 无重大安全责任和事故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要求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服务热情礼貌; 必须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听从采购人乘车人员安排; 禁止车内吸烟, 驾车拨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驾驶行为。 3. 负责接送工作人员的车辆	1. 我公司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服务的 39座及以上大巴车, 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 4. 拟派车在三年以内。 2. 配备身体健壮, 技术熟练的大巴车驾驶员不少于3名, 驾驶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执行; 驾驶员所持驾驶证与投入相应车辆车型相匹配, 驾龄大型客车驾龄在五年及以上, 无重大安全责任和事故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要求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服务热情礼貌; 必须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听从采购人乘车人员安排; 禁止车内吸烟, 驾车拨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驾驶行为。 3. 负责接送工作人员的车辆	是偏离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每日保持清洁卫生，车内配备有逃生锤、灭火器等紧急救援装置，各种设施齐全，功能完好。严禁加、乱、变，接送期间不能有其他用途，更换车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2. 每日出行车辆做好登记记录，每月由采购人核实并签字确认。 3. 服务期间，如车辆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在车辆故障30分钟内安排备用车辆继续提供服务，保证采购人接送人员准时抵达工作地点。 4. 租用人车辆必须购买交通事故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车上人员责任险不少于100万/座，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0万），或交由我司自行投保，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付。 5. 提供服务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明细清单及服务车辆年检合格证明及车辆图片供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按采购人确认的车辆提供相应服务。 6. 供应商成交后需在正式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包括备用司机）。 7. 车辆的保养、维修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车辆如发生损毁、丢失或被盗等情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单，如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所有损失和赔偿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采购人或乘车人员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乘车人员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	1. 每日保持清洁卫生，车内配备有逃生锤、灭火器等紧急救援装置，各种设施齐全，功能完好。严禁加、乱、变，接送期间不能有其他用途，更换车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2. 每日出行车辆做好登记记录，每月由采购人核实并签字确认。 3. 服务期间，如车辆出现故障，我司可在车辆故障30分钟内安排备用车辆继续提供服务，保证采购人接送人员准时抵达工作地点。 4. 我公司拟投入的车辆已全额购买交通事故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车上人员责任险不少于100万/座，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0万），我公司车辆在行驶期间无论出现任何事故（含人员伤亡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负责赔付。 5. 提供服务前我司已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明细清单及服务车辆年检合格证明及车辆图片供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按采购人确认的车辆提供相应服务。 6. 我司成交后需在正式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包括备用司机）。 7. 车辆的保养、维修等费用由我司负责，车辆如发生损毁、丢失或被盗等情形，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我公司拟向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单，如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我司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所有损失和赔偿由我司先行垫付，采购人或乘车人员有权向我司索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乘车人员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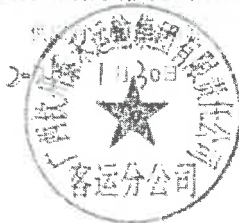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0. 如因成交供应商驾驶员行为不当造成投诉，成交供应商应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通报采购人。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及在行驶途中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赔付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要按时发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按站停靠（含回程），如因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导致车辆迟到或漏派，如主观原因导致车辆迟到，每迟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 元，漏派车 300 次，每月迟到 3 次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影响工作进度的，扣除该车次全部款额，同时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损失。 12. 成交供应商如果没有按照采购人规定任务或服务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意见后，成交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3. 投入本项目车辆如需更换，需提前报采购人处备案，且更换车辆符合采购需求中同等车辆相关要求。	10. 如因我方驾驶员行为不当造成投诉，我方将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通报采购人。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及在行驶途中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赔付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车辆按时发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按站停靠（含回程），如因我方主观原因导致车辆迟到或漏派，如主观原因导致车辆迟到，每迟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 元，漏派车 300 次，每月迟到 3 次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影响工作进度的，扣除该车次全部款额，同时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损失。 12. 我方如果没有按照采购人规定任务或服务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意见后，成交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3. 投入本项目车辆如需更换，需提前报采购人处备案，且更换车辆符合采购需求中同等车辆相关要求。	

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在“商务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但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供应商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内容，还应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了姓名）：

曾惠清



2025 年车辆租用服务采购（重 4）

(QZZC2026-C3-990028-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钦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分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商务局委托，就 2025 年车辆租用服务采购（重 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 700 元人民币/工作日/辆（租车费用按实际服务的工作日数、车型及用车数量结算，最终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2.5 万元人民币）。

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7875.00），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二、请贵公司自接受本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黄洁年 0777-5619366

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梁业就 17344543266

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龙林 13807774541

